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名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资料目录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2. 环评审批意见
3. 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4. 公示截图
5. 监测报告
6.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接管证明
- 附件 6：营业执照
- 附件 7：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8：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附件 9：环保投资表
- 附件 10：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11：近半年电票、水票
- 附件 12：委托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及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

附图 6：公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 设 单 位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计玲
联 系 人	陈计玲
联 系 电 话	13814279729
邮 政 编 码	214000
邮 寄 地 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9-7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19）5074 号，2019 年 12 月 4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9-7 号（租用租赁无锡市天天通风设备厂闲置厂房闲置厂房），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本项目由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9-7 号（租用租赁无锡市天天通风设备厂闲置厂房闲置厂房），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有且仅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无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焊接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企业已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噪。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剪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金属，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运行产生的废滤芯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危废产生。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96 吨，COD≤0.038 吨，SS≤0.029 吨，氨氮≤0.0034 吨，TP≤0.0005 吨，TN≤0.0038。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96 吨，COD≤0.0048 吨，SS≤0.001 吨，氨氮≤0.0005 吨，TP≤0.00005 吨，TN≤0.0014 吨。 2、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0.000175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39 吨，COD 0.0152 吨，SS 0.0031 吨，氨氮 0.00128 吨，TP 0.00024 吨，TN 0.00231 吨。 2、固体废物：零排放。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量少的工艺，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做好防止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的相关防治措施。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雨水、污水、噪声、一般固废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	本项目已按规定流程报批、建设、生产。已按照规定申报排污手续。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1日，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厂)在厂内组织召开了“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9-7号，租赁无锡市天天通风设备厂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涂装线3条。

本项目环评表于2019年12月4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19〕5074号】。于2020年4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0%。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钻床增加2台，其工作中只有设备噪声产生，企业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2、生产工艺的变化

环评申报喷漆委外加工，实际建设中不锈钢外壳即能满足客户需求即能满足客户需求，不再外协喷漆加工，对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厂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电焊机、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氩弧焊机、空压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废滤芯，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出具的《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厂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

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本项目水、气、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9/21



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九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9-7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9-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增项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9-7				
主要产品名称	涂装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涂装线 3 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涂装线 3 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09. 10~2020. 09. 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0.5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1 万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日）的要求； 4、第四十三号主席令（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要求；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0、《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1、《关于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19〕5074 号，2019 年 12 月 4 日）； 12、《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0 年 4 月； 13、其他资料。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氮 (TN)	70	
	总磷 (TP)	8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TP)	0.5	
	总氮 (TN)	—	—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3 中厂 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 值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9-7 号，租赁无锡市天天通风设备厂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涂装线 3 条。

2019 年 9 月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19〕5074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 21 日工程竣工，2020 年 4 月 29 日结束工程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对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本项目情况见表 2-1-3，本项目工程表 2-1-4，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19〕5074 号, 2019 年 12 月 4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9-7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8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 万元/1 万元
占地面积	576m ²

表 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2019-320206-34-03-548770
环评	2019 年 9 月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9 年 12 月 4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涂装线 3 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涂装线 3 条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	/	/
	运输		/	/	汽车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76m ²	576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供电		/	/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以无组织状态排放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以无组织状态排放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一般固废		10m ²	10m ²	/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等	厂房隔声、减振等	/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本项目数量 (台)	实际中本项目数量 (台)	备注
1	切割机	1500W	1	1	同环评
2	剪板机	/	1	1	同环评
3	折弯机	/	1	1	同环评
4	电焊机	/	3	3	同环评
5	氩弧焊机	/	1	1	同环评
6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7	钻床	/	0	2	增加 2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吨	6	6	同环评
2	方管	吨	2	2	同环评
3	风机	台	6	6	同环评
4	悬挂铰链	套	3	3	同环评
5	水泵	台	3	3	同环评
6	电控系统	台	3	3	同环评
7	实芯焊丝	吨	0.025 吨	0.025 吨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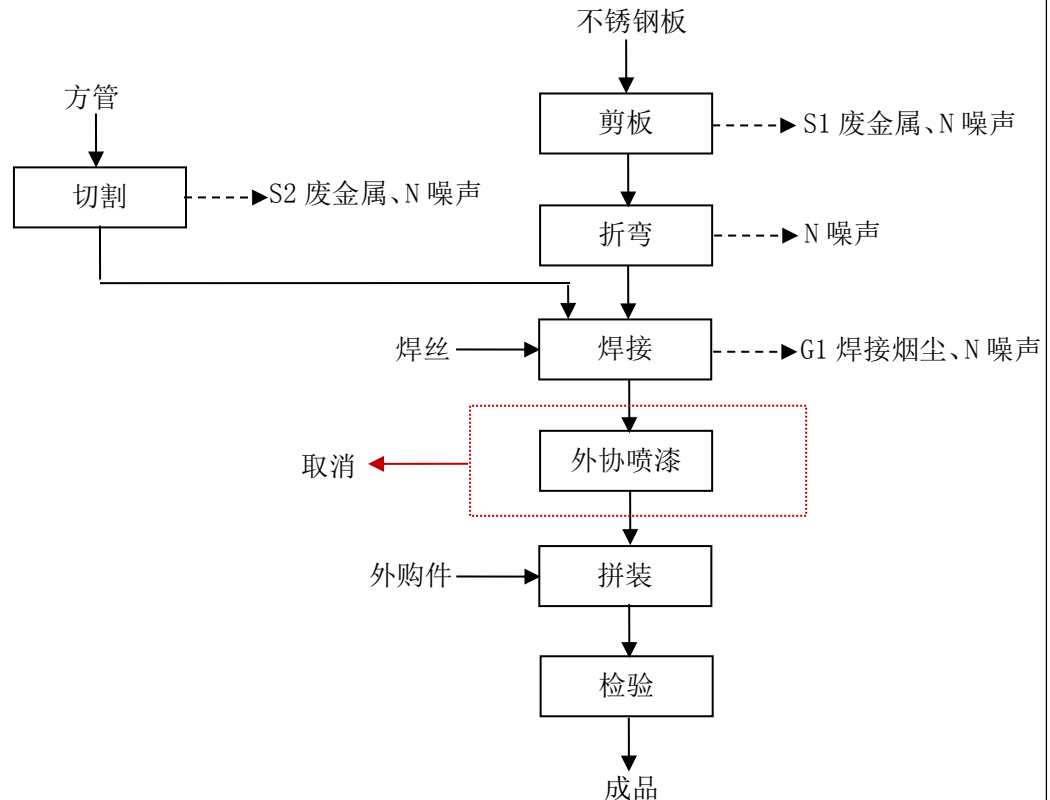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剪板：根据工艺要求，钢板选择使用剪板机裁剪成所需尺寸。下料过程不使用乳化液。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金属 S1、设备噪声 N。

折弯：利用折弯机对板料进行折弯处理。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方管切割：方管经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尺寸，下料过程不适用乳化液。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金属 S2、设备噪声 N。

焊接：部分工件需焊接处理，焊接在专门的焊接区域完成，焊接过程使用焊丝，产生的焊接烟尘配套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 G1、设备噪声 N。

外协喷漆：实际建设根据客户需求，不再需要喷漆处理，不锈钢外壳就能满足客户要求。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①生产设备的变化：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钻床增加 2 台，其工作中只有设备噪声产生，企业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②生产工艺的变化：环评申报喷漆委外加工，实际建设中不锈钢外壳即能满足客户需求即能满足客户需求，不再外协喷漆加工，对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总氮 (TN)	39.0	间歇	化粪池	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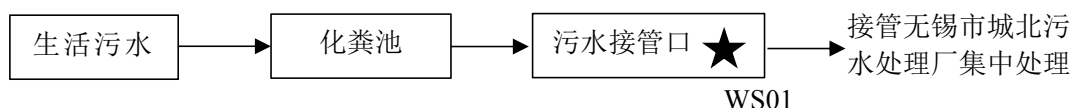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

无组织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工艺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歇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电焊机、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氩弧焊机、空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电焊机、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氩弧焊机、空压机等	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剪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金属，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运行产生的废滤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剪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金属，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运行产生的废滤芯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剪板、切割	一般	85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2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	86	0.01	0.01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	99	3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收集效率 80%，处理率 90%。颗粒物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其他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环境质量类别。
	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氨氮、总磷、总氮达到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 B 级标准：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的标准，接管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锡北运河。 项目建成后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废滤芯出售给相关单位；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问题，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总结论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要求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3）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加强治理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 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 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4	—	—	—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边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0.09.10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0.09.1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8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158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6	已检定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7	已检定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8	已检定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9	已检定
9	气象仪	NK-5500	XC-759	已检定
10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3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总磷 (TP)、 总氮 (TN)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 (NH ₃ -N)、总磷 (TP)、 总氮 (TN)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西) (▲1~▲2)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对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用量	日用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09-10		2020-09-11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1	不锈钢板	6 吨	20Kg	200Kg	>75%	0Kg	/
2	方管	2 吨	6.67Kg	0	/	60Kg	>75%
3	风机	6 台	/	0	/	1	>75%
4	悬挂铰链	3 套	/	0	/	0	/
5	水泵	3 台	/	0	/	0	/
6	电控系统	3 台	/	0	/	0	/
7	实芯焊丝	0.025 吨	83g	2 根	/	2 根	/

备注:全厂 1 年生产 3 涂装线,不是每天都进行切割、剪板、焊接

注: 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09.10	pH 值	无量纲	6.92	7.02	6.82	6.74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80	388	393	382	386	≤500
	悬浮物 (SS)	mg/L	74	80	82	76	78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32.5	33.3	34.0	33.0	33.2	≤45
	总磷 (TP)	mg/L	6.74	7.43	7.87	7.16	7.30	≤8
	总氮 (TN)	mg/L	50.2	51.9	52.5	51.3	51.5	≤70
2020.09.11	pH 值	无量纲	6.72	6.84	6.92	6.82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88	395	398	390	393	≤500
	悬浮物 (SS)	mg/L	78	82	85	81	82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31.0	33.0	34.5	32.0	32.6	≤45
	总磷 (TP)	mg/L	4.64	5.51	5.65	5.18	5.25	≤8
	总氮 (TN)	mg/L	65.6	67.7	68.1	66.6	67.0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监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09. 10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78	0. 298	0. 260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445	0. 390	0. 428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482	0. 464	0. 465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426	0. 484	0. 446
2020. 09. 11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58	0. 277	0. 242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423	0. 370	0. 409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460	0. 444	0. 446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404	0. 498	0. 428
标准限值			0. 5		
评价	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表 7-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 09. 10			2020. 09. 1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 4	2. 0	2. 5	2. 9	2. 7	2. 5
风向	—	东	东	东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28. 4	29. 1	30. 2	26. 7	27. 8	29. 1
湿度	%	68. 2	70. 2	68. 9	68. 5	68. 7	68. 1
气压	kPa	100. 5	100. 5	100. 8	100. 8	100. 7	100. 5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09.10	
监测点位	Z1（西厂界）	Z2（东厂界）
监测值	57.0	57.6
标准值（昼间）	65	65
监测日期	2020.09.11	
监测点位	Z1（西厂界）	Z2（东厂界）
监测值	58.5	57.7
标准值（昼间）	65	65
评价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09 月 10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东；风速：2.4m/s； 09 月 11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2.3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接管量）(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COD _{cr})	39.0	300	389	0.0152	0.038	达标
悬浮物(SS)			80	0.0031	0.029	达标
氨氮(NH ₃ -N)			32.9	0.00128	0.0034	达标
总磷(TP)			6.27	0.00024	0.0005	达标
总氮(TN)			59.2	0.00231	0.003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剪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金属，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运行产生的废滤芯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量少的工艺，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做好防止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的相关防治措施。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有且仅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	无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焊接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企业已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噪。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剪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金属，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运行产生的废滤芯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危废产生。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雨水、污水、噪声、一般固废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8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96 吨，COD≤ 0.038 吨，SS≤ 0.029 吨，氨氮≤ 0.0034 吨，TP≤ 0.0005 吨，TN≤ 0.0038。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96 吨，COD≤ 0.0048 吨，SS≤ 0.001 吨，氨氮≤ 0.0005 吨，TP≤ 0.00005 吨，TN≤ 0.0014 吨。 2、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 0.000175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39 吨，COD 0.0152 吨，SS 0.0031 吨，氨氮 0.00128 吨，TP 0.00024 吨，TN 0.00231 吨。 2、固体废物：零排放。
9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已按规定流程报批、建设、生产。已按照规定申报排污手续。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0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09.10~2020.09.11 对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 COD_{cr} ）、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测。

2、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剪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金属，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运行产生的废滤芯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206-34-03-548770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9-7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造 ☐ 增项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31.659832 E：120.2766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涂装线 3 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涂装线 3 条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19）50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6064515740T001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0.5	噪声治理 （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6064515740T		验收时间		2020.09.10~2020.0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9.0	96		39.0	96			
	化学需氧量		389	500			0.0152	0.038		0.0152	0.038			
	悬浮物		80	400			0.0031	0.029		0.0031	0.029			
	氨氮		32.9	45			0.00128	0.0034		0.00128	0.0034			
	总磷		6.27	8			0.00024	0.0005		0.00024	0.0005			
	总氮		59.2	70			0.00231	0.0038		0.00231	0.003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98	0.5										
	固体废物													
	废金属				0.5	0.5	0	0						
	废滤芯				0.01	0.01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监
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职工 8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0-09-10	2020-09-11	备注
1	涂装线	3 条	0	0	平均 4 个月生产 1 条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2020-09-10	2020-09-11	
不锈钢板	6 吨	200Kg	0Kg	/
方管	2 吨	0	60Kg	/
风机	6 台	0	1	/
悬挂铰链	3 套	0	0	/
水泵	3 台	0	0	/
电控系统	3 台	0	0	/
实心焊丝	0.025 吨	2 根	2 根	/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19〕5074号

关于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由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行审备[2019]6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漆工艺委外加工，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投资51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9-7，租用无锡市天天通风设备厂的闲置厂房576平方米，建设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项目规模：年产涂装线3条。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

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无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焊接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7、该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 96 吨， COD ≤ 0.038 吨， SS ≤ 0.029 吨，氨氮 ≤ 0.0034 吨， TP ≤ 0.0005 吨， TN ≤ 0.0038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 96 吨， COD ≤ 0.0048 吨， SS ≤ 0.001 吨，氨氮 ≤ 0.0005 吨， TP ≤ 0.00005 吨， TN ≤ 0.0014 吨。

2、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 ≤ 0.000175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项目代码：2019-320206-34-03-548770)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目 录

1、任务由来.....	2
2、变动内容清单及变动缘由.....	2
2.1 建设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3
2.2 变动情况工程分析.....	5
2.3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7
3 方案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	8
3.1 水污染防治措施.....	8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8
3.3 噪声处理措施.....	8
3.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8
4 环境影响分析.....	9
4.1 水环境影响预测.....	9
4.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9
4.3 声环境影响预测.....	9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	9
5 总量控制分析.....	9
5.1 总量控制因子.....	9
5.2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9
6 结论.....	10

1、任务由来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9-7 号，租赁无锡市天天通风设备厂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涂装线 3 条。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19〕5074 号），获准开展前期工作。

目前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经基本建成；在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有所变化，工艺有所减少，除此之外，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此次变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境管理要求，我公司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

2、变动内容清单及变动缘由

与原《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项目实际变动的内容主要有：

①生产设备变化：

实际建设过程，钻床增加 2 台，其工作中只有设备噪声产生，企业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②生产工艺的变化：环评申报喷漆委外加工，实际建设中不锈钢外壳即能满足客户需求即能满足客户需求，不再外协喷漆加工，对环境无影响。

2.1 建设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9-7

建设单位：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50 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9-7（无锡市天天通风设备厂闲置厂房）。

(2) 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不变，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新建项目）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套/年）	实际建设（套/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西昌路 9-7)	涂装线	3 条	3 条	2400h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保持不变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	/	/
	运输		/	/	汽车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76m ²	576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供电		/	/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以无组织状态排放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以无组织状态排放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一般固废	10m ²	10m ²	/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等	厂房隔声、减振等	/

(4)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主体工程、工艺流程均不变，所以总体平面布置不变。

(5) 污水收集系统和服务范围

项目的服务范围和污水收集系统保持不变。

(6) 工作制度和职工定员

工作制度不变，员工人数为 8 人。

(7) 厂界周围状况图

项目厂界周围环境状况保持不变。

2.2 变动情况工程分析

2.2.1 生产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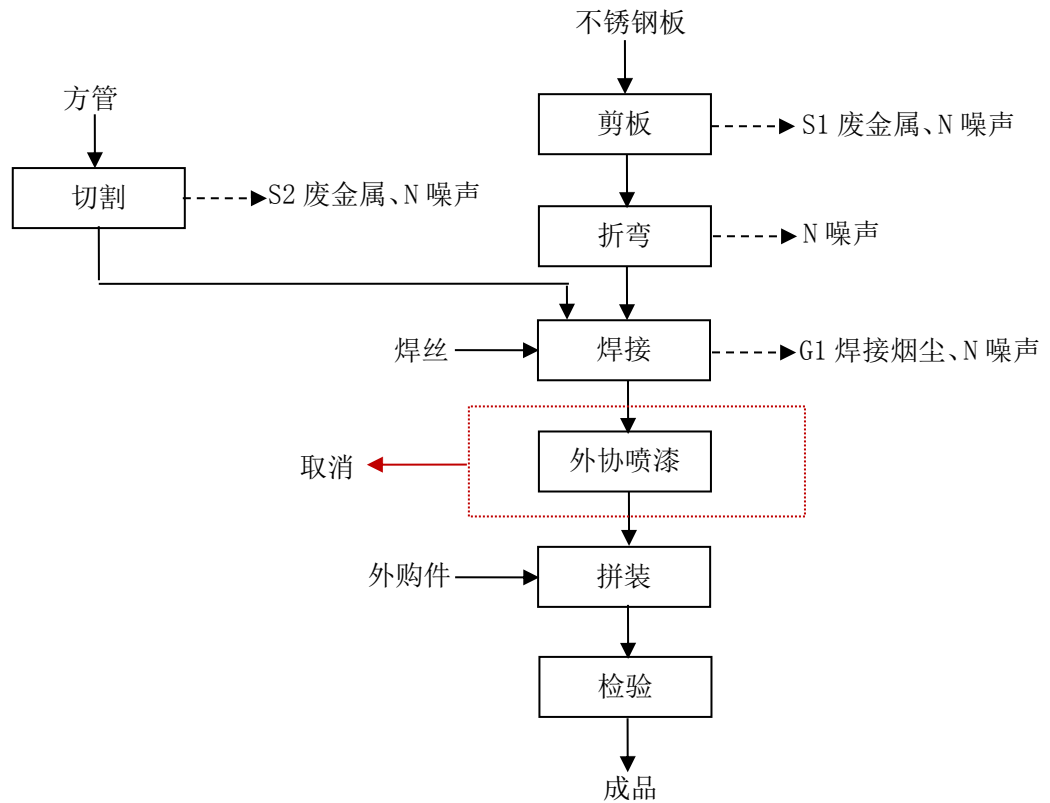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剪板：根据工艺要求，钢板选择使用剪板机裁剪成所需尺寸。下料过程不使用乳化液。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金属 S1、设备噪声 N。

折弯：利用折弯机对板料进行折弯处理。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方管切割：方管经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尺寸，下料过程不适用乳化液。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金属 S2、设备噪声 N。

焊接：部分工件需焊接处理，焊接在专门的焊接区域完成，焊接过程使用焊丝，产生的焊接烟尘配套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 G1、设备噪声 N。

外协喷漆：实际建设根据客户需求，不再需要喷漆处理，不锈钢外壳就能满足客户要求。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2.2.2 变动后原辅材料

表 2-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吨	6	6	同环评
2	方管	吨	2	2	同环评
3	风机	台	6	6	同环评
4	悬挂铰链	套	3	3	同环评
5	水泵	台	3	3	同环评
6	电控系统	台	3	3	同环评
7	实芯焊丝	吨	0.025 吨	0.025 吨	同环评

2.2.3 变动后生产设备情况

表 2-2-3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本项目数量（台）	实际中本项目数量（台）	备注
1	切割机	1500W	1	1	同环评
2	剪板机	/	1	1	同环评
3	折弯机	/	1	1	同环评
4	电焊机	/	3	3	同环评
5	氩弧焊机	/	1	1	同环评
6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7	钻床	/	0	2	增加 2 台

2.2.4 污水排放口设置

变动后排污口设置情况不变。

2.3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3.1 废水

项目废水的产生和排放情况不变。

2.3.2 废气

项目废其的产生和排放情况不变。

2.3.3 噪声

本项目实际建成中，钻床增加 2 台，产生的设备噪声，已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不变。

2.3.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3-5-1、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2-3-5-2。

表 2-3-5-1 变动前后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变化对比情况（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企业总排放量	变动后企业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96	96	0
	化学需氧量		0.038	0.038	0
	悬浮物		0.029	0.029	0
	氨氮		0.0034	0.0034	0
	总磷		0.0005	0.0005	0
	总氮		0.0038	0.0038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175	0.000175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表 2-3-5-2 变动前后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对比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变动前产生量（t）	变动后产生量（t）	增减量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85	0.5	0.5	0	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2	废滤芯	86	0.01	0.01	0	
9	生活垃圾	99	3	3	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方案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

3.1 水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前后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前后废气处理措施不变。

3.3 噪声处理措施

变动前后噪声防治措施不变。

3.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变动前后固废处置措施不变

4 环境影响分析

4.1 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一致，所以项目变动对水环境影响不变。

4.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一致，所以项目变动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变。

4.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新增的钻床，企业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变动后废物处理处置方式不变，所以不对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5 总量控制分析

5.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大气：（无组织）颗粒物；

固废：固体废物零排放。

5.2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变动后“三废”产生量、排放量（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企业总排放量	变动后企业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96	96	0
	化学需氧量	0.038	0.038	0
	悬浮物	0.029	0.029	0
	氨氮	0.0034	0.0034	0

	总磷		0.0005	0.0005	0
	总氮		0.0038	0.0038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175	0.000175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6 结论

实际建设中，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变动，项目增加 2 台钻床，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实际建设中不锈钢外壳即能满足客户需求即能满足客户需求，不再外协喷漆加工，对环境无影响。其它污水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工艺不发生改变，不会导致新增水污染因子或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变动后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变。废气处理规模、废气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废气污染因子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除此以外，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此次变动是可行的。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06064515740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06451574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6日至2025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接管证明

堰桥街道生活污水接管联系单

建设单位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9-7号(堰桥)
拟接管 污水处理厂	城北污水处理厂
收费情况	
接管施工情况	该厂雨污管网外部到位，内部有雨污水 管网，无排水许可证，最终以市排水 处验收，办证通过为准。 经办：金 2019年 8月22日
分局意见	经办： 盖章 年 月 日

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

堰桥街道分局

20 年 月 日

附件 6：营业执照

编号 32020600020180806004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064515740T (1/1)	
名 称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9-7 (堰桥)
法定 代表人	陈计玲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3月21日至*****
经 营 范 围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0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房屋租赁协议

租 赁 协 议

(甲方):(出租方):无锡市天天通风设备厂 联系电话:13806186971

(乙方):(承租方):~~无锡美国神机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将位于西漳工业园西昌路的部分厂房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失效。

第二条:厂房 576 平方米,按年租金 172 元/平方米,共计 99000 元/年。(租赁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按月交付水电费,按每度电 1.26 元,每吨水 6 元计算,不另行开票。

第四条:租金一年二付,二次付清,订协议付清。

第五条:行车年检维修和园区物业管理费、卫生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在本出租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乙方租后不得擅自转租。

第七条:乙方在使用厂房过程中,改变或损坏厂房和其它设施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在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第八条: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全、合法生产经营,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 8：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惠山区环保局：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的经营场所
设在无锡市惠山区 堰桥街道西昌路 9-7 (工业集
中区或商业区), 建筑面积 576 平方米, 房屋性质(或
规划用途) 为 工业 用房, 产权属 无锡市天天通风
设备厂 所有, 现提供给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 特此证明。



证明人

年 月 日



白供办理证跟使用
2019.8.29

附件 9：环保投资表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投资表

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道	依托房东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0.5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0
固废	固废堆场、垃圾桶等	0.5
绿化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其他环保投资	/
环保投资合计		1



附件 10：环境管理制度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公司在生产与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使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得到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要求。

第二章 管理组织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管理组织

（一）各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应设置公司和部门、车间二级环保管理体系，公司层面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车间层面须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各级管理机构应有明确的环保职能、岗位说明书和工作流程。

（三）各协作单位，应对应公司管理制度建立自己的环保管理办法。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环境保护部

1. 负责编制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总量污染统计、减排与核算；
3. 负责对各类环保统计报表的审核、建档工作；
4. 负责制定环保专业宣传、培训计划并实施，污染治理新技术推广与应用；
5. 负责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重点环措项目实施情况、危废处置等方面的合规性监督检查和环保审计，并考核；
6. 负责推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7. 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8. 负责指导各单位环保管理工作。

（二）车间环保管理部门

1. 负责办理本部门、车间的环境影响识别评价和环保；
3. 负责审查本车间环保费用预算、环措项目实施、对所辖部门、车间管理与考核；

4. 参加公司级环保培训教育、组织车间内部环保培训教育；
5. 负责监督管理各自的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各自的排污口及在线监测管理，在线监测仪器的比对监测、环保局季度考核监测；
6. 负责一般环境污染责任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7. 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到本车间的执法检查及调研、处理本车间相关的政府事务。

（三）其他相关环保管理部门

参照公司管理部门职责执行，管理好本单位的各项环保事务。

第三章 排污申报登记

第五条 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工作。须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报，不得瞒报或谎报，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必要时提供有关监测报告和技术资料。

第六条 各单位排污申报登记内容须经环境保护部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上报上级环境主管部门。

第七条 各单位在排污申报登记后，如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填报《排放污染物月变更申请表》上报区环保局，同时在环境保护部备案。具体要求按《排污申报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排污许可证管理

第八条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水、废气、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九条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不得排放污染物。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指标和规定的方法排放污染物。

第十条 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各单位排污证的申办、管理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对各单位新、扩、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污染

治理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一）启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前，需要向审批项目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备案证或核准登记表，确定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类型。

（二）项目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被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中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应作为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管理依据，要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逐一落实并做到“三同时”。

（四）建设项目投产前要向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机关（省、市、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五）建设项目试运行3个月内，要向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机关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由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现场验收。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产品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重新报批。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

第十六条 各单位建设项目所有涉及的环评文本、环评批复、试运行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都应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十七条 新建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在线监控设备联网与验收、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已列入“三同时”验收必备条件。

第六章 环境监测管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制定年度排污监测计划，包括内部常规监测和委外监测两部分。年度监测计划要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时间、负责人。年度监测计划经公司环境保护部审核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出口，应进行内部常规监测。一般情况下车间的污染物排放口要求每月至少监测一次，污染治理设施出

口及公司总排口每天至少监测一次。并建立环保监测台帐；没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可委托市环保监测站监测。

第二十条 环境监测的内容和方法

（一）环境监测的内容一是按照《环评报告书》中监测计划及所列监测项目制定，二是按照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各企业进行监测的各项常规指标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环境监测的方法采用国家规定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

（三）对某些不具备监测手段和条件的污染物，也可采用物料衡算的方法进行计算。

第二十一条 凡建有污染治理设施的单位，必须配套建有能够监测本单位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设备，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各项监测必须做好记录，数据准确、可靠。环境保护部对各单位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排污口在线监控设备及环境监测设备要定期进行校验并保存校验记录，在线设备每季度自行比对工作按照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监测或公司环境保护部的抽测，各单位要积极予以配合，并对照取样分析，将监测结果存档。

第二十五条 国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结果信息公开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七章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保证设备完好，并维持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一般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要随生产停产检修而检修，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若出现设备损坏不得已必须停用检修时，需要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必须说明设施停止使用的原因、天数及停止使用期间采取的其他达标应急措施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环境保护部将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提出批评或处罚。

第八章 环保现场检查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部有权随时对各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条 各单位有义务接受现场检查，并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内容

- (一)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 (二) 建设项目环保合法手续、排污许可证持证及按证排污情况；
- (三) 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四) 危废申报、转移、暂存与处置情况；
- (五) 应急演练、人员培训情况；
- (六) 环境污染事件处理情况；
- (七) 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实施情况；
- (八) 环境体系认证情况，对相关方施加影响、适用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评价。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对检查中发现的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渣、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治理措施操作不当，致使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违法处置等行为，依据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对直接操作者按照公司《环境保护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章 “三废”综合利用和处置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积极开展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自行回收利用，如有必要转让给其他单位的，要仔细审核处置方的资质，并确保废物的最终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防止污染物的转移。

第三十五条 对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在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具体操作执行公司《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十章 排污费的缴纳和环保专项资金的申请与使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要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并将排污费数额核定表、缴费收

据的复印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对公司环保专项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环保专项资金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三种，各单位可根据各级环保专项资金的申请要求，组织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一）项目单位申请资金的正式文件；

（二）填写《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三）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目的、治理方案或者技术路线、总投资概算、申请补助金额、资金使用方向、实施保障措施、预期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等；

（五）项目备案、规划、土地及环评批复文件。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部根据有关单位的申报情况进行汇总，统一上报，如项目过多，则召集有关专家进行筛选，根据实际需要，决定项目和申请资金的数量。

第四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按照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专款专用，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实施效果，通过验收。

第十一章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资料档案

第四十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现场监管，规范环境管理，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各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环保资料档案，有效期四年内资料。档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生产工艺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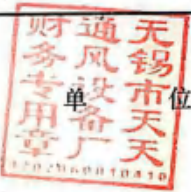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料（永久）；

（三）各年度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单及排污费缴费单据；

（四）危险废物材料（危废转移联单留存五年）；

（五）污染处理设施技术资料；

附件 11: 近半年电票、水票

收 据		0048974
入帐日期: 2020 年 1 月 29 日		
交款单位 <u>美图</u>	收款方式 <u>现金</u>	
人民币(大写) <u>肆仟叁佰捌拾元正</u>	¥ <u>1380.00</u>	
收款事由 <u>美图办公费 80997-78505 = 1192 ÷ 2 = 1096 × 1.2 = 1380.00</u>		
 财 会 主 管 记 帐 出 纳 审 核 经 办		

三 交付款单位

收 据		No 7915928
名称: <u>美图</u>		2020 年 7 月 23 日
品名及规格	数量	单位
<u>2020年1月~6月电费</u>		
		单 价
		金 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4 6 0 0
金额合计(大写) 拾 万 肆 仟 叁 佰 捌 拾 元 零 角 零 分		
单位(盖章有效)		开票人 <u>费</u> 经手人

第二联 收据联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94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 2020 检 (综合) 第 (613)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Name

“三同时”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监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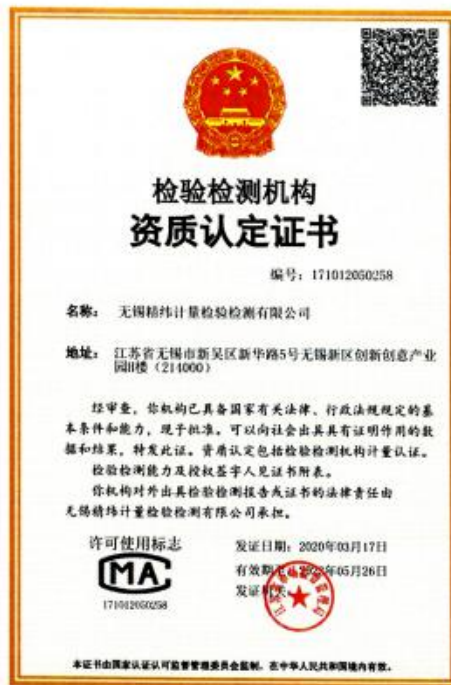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H 栋 1、2 楼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电子邮箱：WXJWJLJC@126.com

邮 编：214000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验收单位人员资质证书



在职职工证明

兹证明 岳一峰 为本单位员工，已连续工作 1 年，目前其在我单位 环境检测 部门。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Project overview)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9-7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陈计玲	电 话 Telephone	13814279729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朱家威、金雨露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9.10~09.11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20.09.10~09.1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09.10~09.13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无锡市美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昼间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四)	质控 Quality control	详见表(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六)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详见表(七)
结 论 Conclusion	经检测, 本次监测期间: 1、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和 pH 值的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的测定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颗粒物厂界浓度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编制(written by)	审核(inspected by) 签发(approved by) 职务(position):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date) 2020 年 09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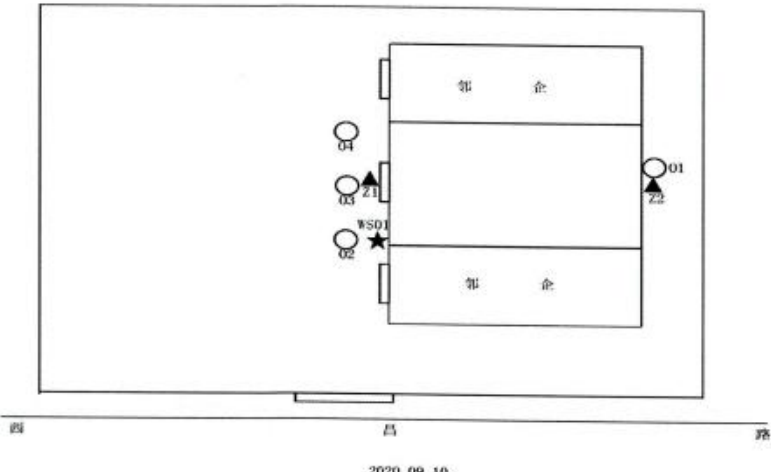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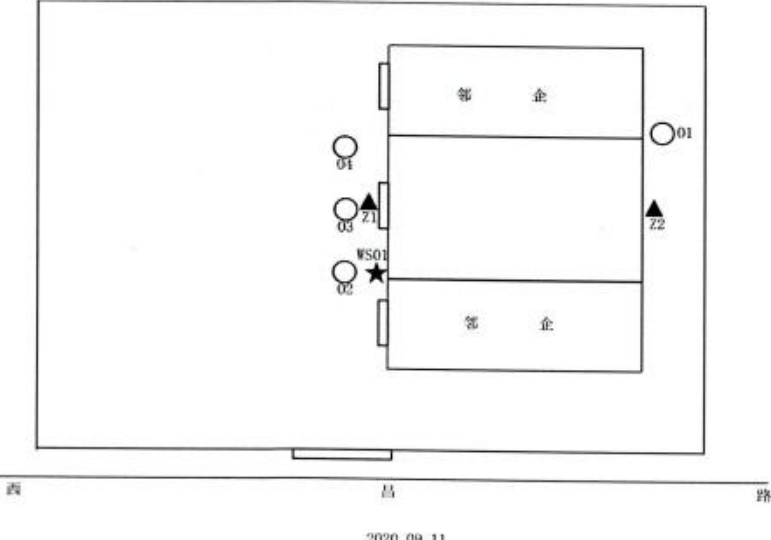
表 (二) 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Water quality test data tabl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采样时间 Sample time			9:00	11:00	13:00	15:00	—
监测 时间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	—	—	—	—
2020.09.10	pH 值	无量纲	6.92	7.02	6.82	6.74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380	388	393	382	500
	悬浮物(SS)	mg/L	74	80	82	76	400
	氨氮(NH ₃ -N)	mg/L	32.5	33.3	34.0	33.0	45
	总磷(TP)	mg/L	6.74	7.43	7.87	7.16	8
	总氮(TN)	mg/L	50.2	51.9	52.5	51.3	70
采样时间 Sample time			9:40	11:40	13:40	15:40	—
2020.09.11	pH 值	无量纲	6.72	6.84	6.92	6.82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388	395	398	390	500
	悬浮物(SS)	mg/L	78	82	85	81	400
	氨氮(NH ₃ -N)	mg/L	31.0	33.0	34.5	32.0	45
	总磷(TP)	mg/L	4.64	5.51	5.65	5.18	8
	总氮(TN)	mg/L	65.6	67.7	68.1	66.6	70
备注	YS01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9.10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0	2.5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	28.4	29.1	30.2
	湿度	%	68.2	70.2	68.9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8
上风向O1 [#]		mg/m ³	0.278	0.298	0.260
下风向O2 [#]		mg/m ³	0.445	0.390	0.428
下风向O3 [#]		mg/m ³	0.482	0.464	0.465
下风向O4 [#]		mg/m ³	0.426	0.484	0.446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0.5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9.11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9	2.7	2.5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26.7	27.8	29.1
	湿度	%	68.5	68.7	68.1
	气压	kPa	100.8	100.7	100.5
上风向O1 [#]		mg/m ³	0.258	0.277	0.242
下风向O2 [#]		mg/m ³	0.423	0.370	0.409
下风向O3 [#]		mg/m ³	0.460	0.444	0.446
下风向O4 [#]		mg/m ³	0.404	0.498	0.428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0.5		
备注			/		

表(四)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Noise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Detection dat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单位 Unit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昼间	
2020.09.10 天气: 阴 风向: 东 风速: 2.4m/s	Z1	dB (A)	57.0	65
	Z2	dB (A)	57.6	65
2020.09.11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3m/s	Z1	dB (A)	58.5	65
	Z2	dB (A)	57.7	65
备注	附监测点示意图: 			
				

表(五) 监测质控结果表(Monitoring quality control results table)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 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 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4	—	—	—	—	—	—	—	—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 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0.09.10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0.09.1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8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总磷（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总氮（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158
				AWA5688	XC-522
备注	/				

表(七)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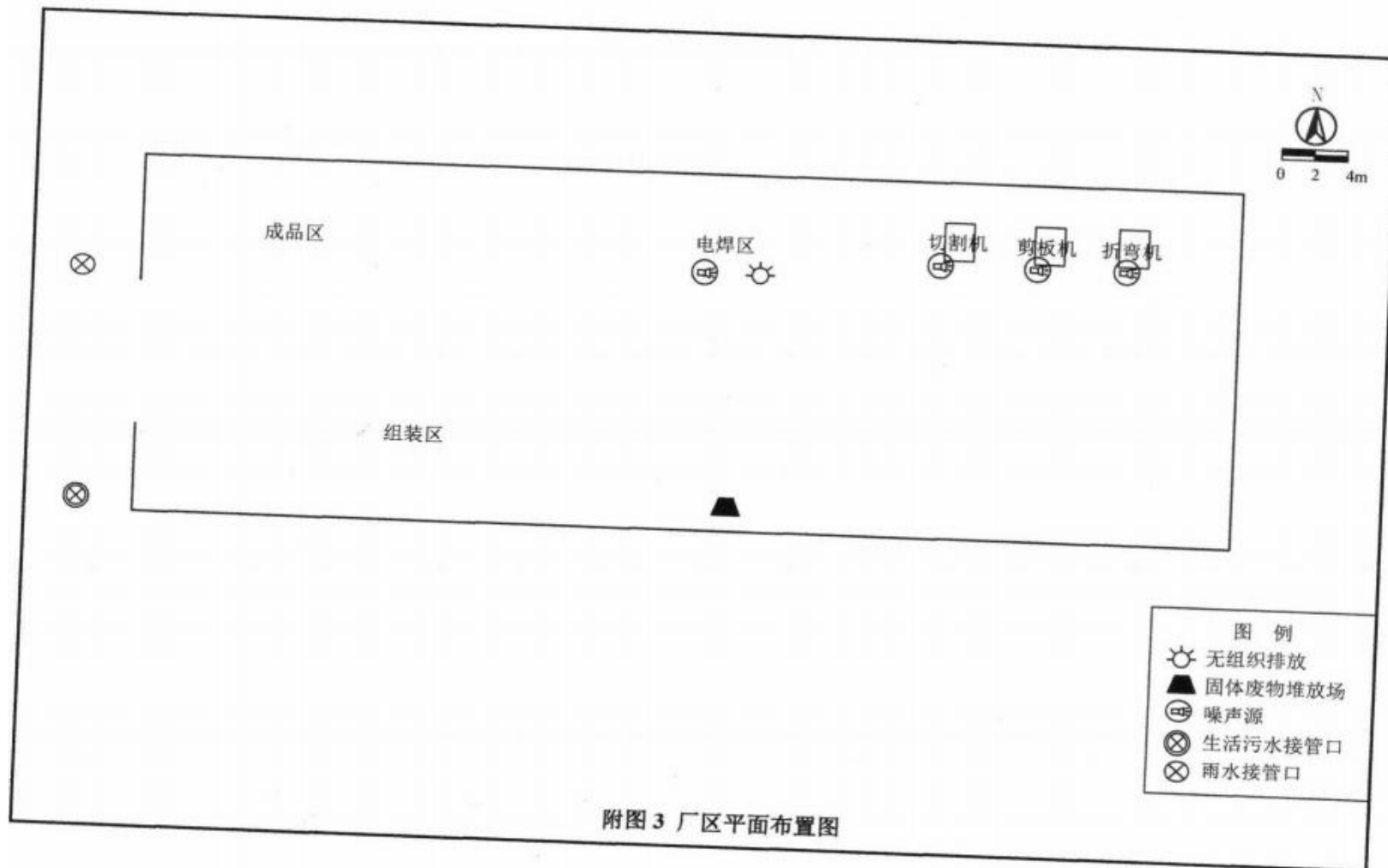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监测点 Testing points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水质	WS01 污水总排口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8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6
	下风向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7
	下风向 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8
	下风向 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9
	/	气象仪	NK-5500	XC-75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气象仪	NK-5500	XC-759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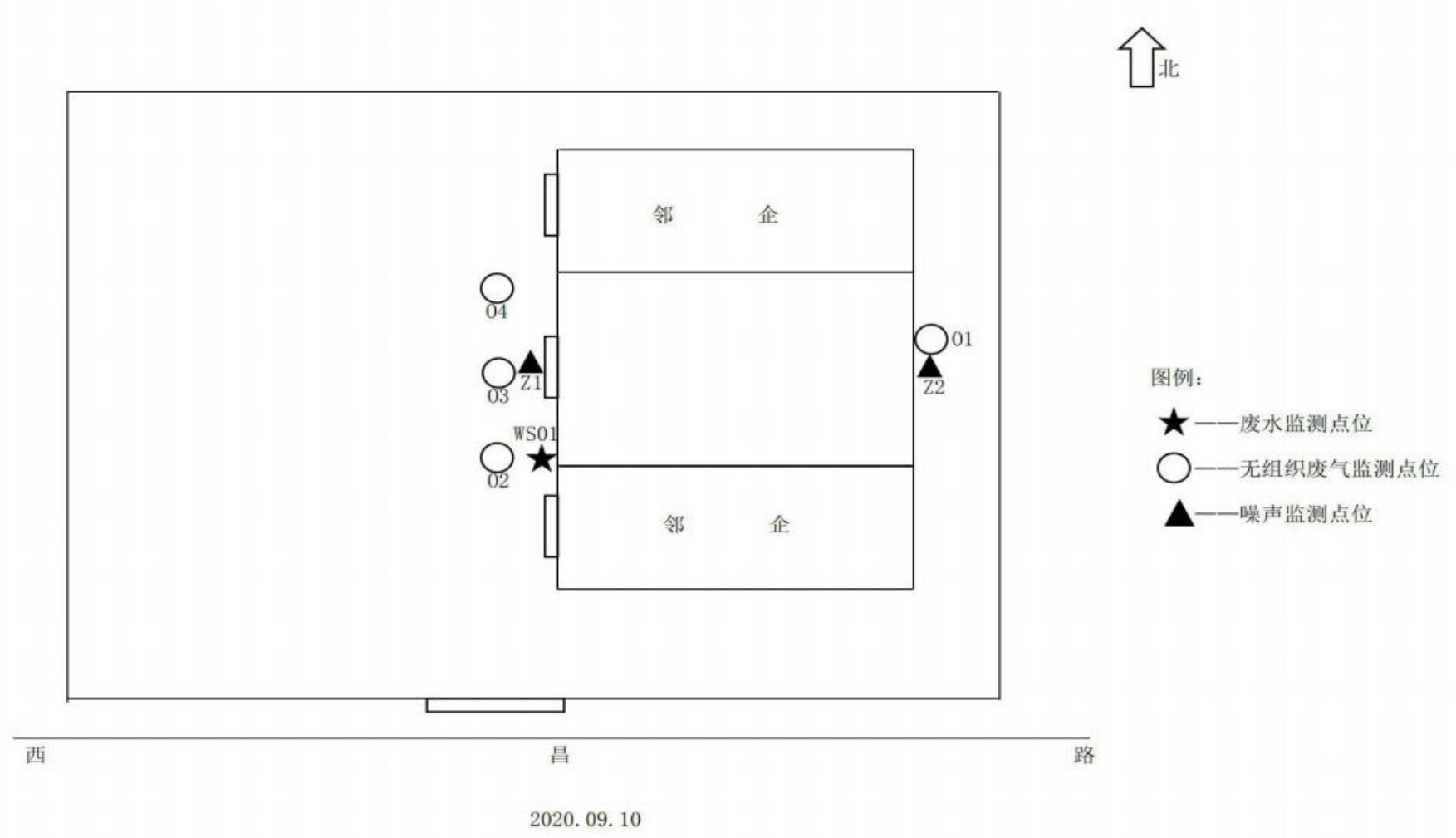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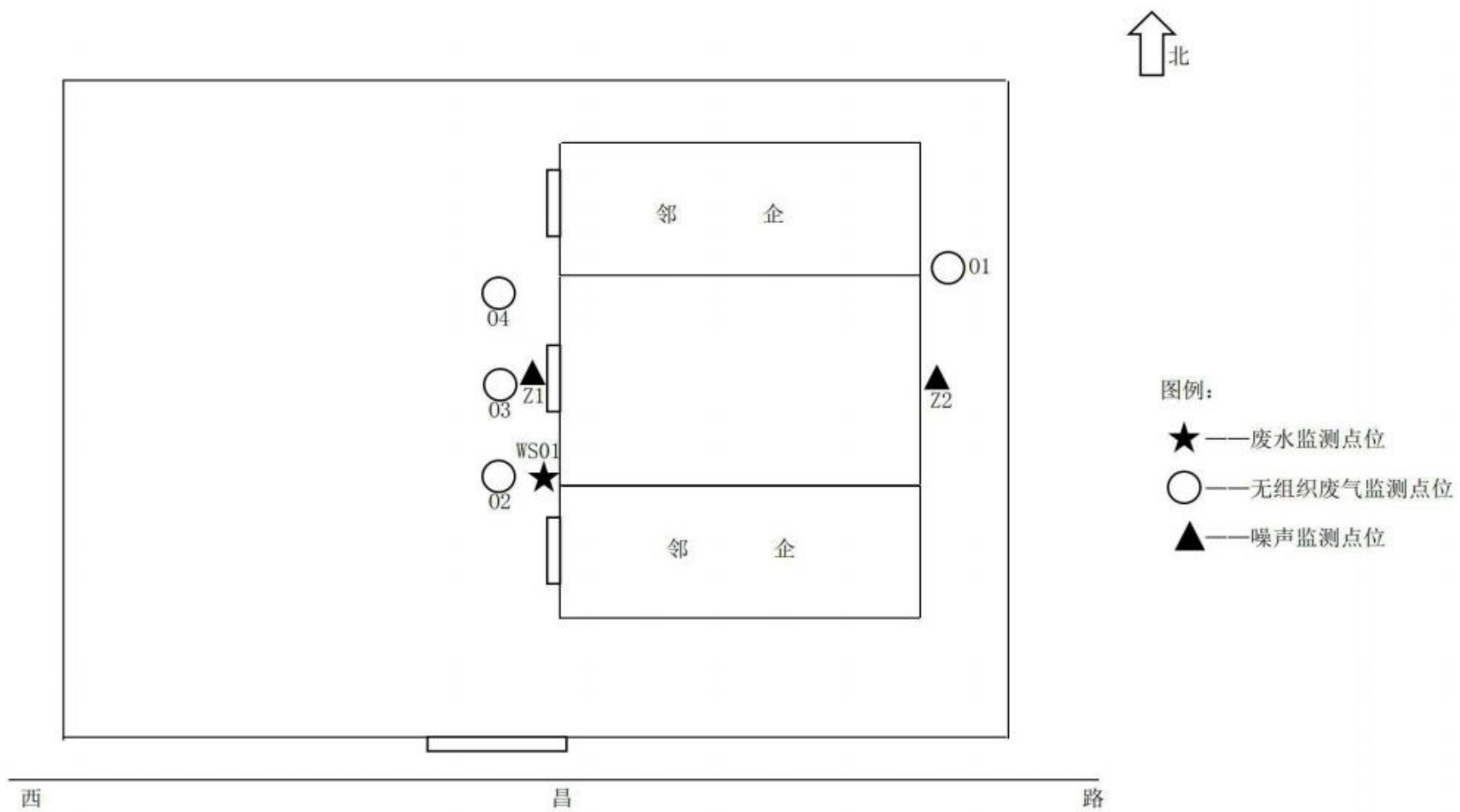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2020.09.11

附图 5：环保标志牌



